



爾灣市公眾公告

《民權法案》第六條 聯邦財政援助中的非歧視規定

1964 年《民權法案》第六條規定，在美國，任何人不得因種族、膚色或國籍而被排除在任何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計畫或活動之外、被剝奪其應得的利益或受到其他歧視。爾灣市承諾，所有市府計畫和活動均將完全遵守 1964 年《民權法案》第六條以及相關法規和規定。

除第六條外，其他提供法律保護的非歧視法規包括：1973 年《聯邦援助公路法》第 162 (a) 條（《美國法典》第 23 篇第 324 條）（性別）；1975 年《年齡歧視法案》（年齡）；以及 1973 年《康復法》/1990 年《美國殘疾人法》第 504 條（殘疾）。這些要求共同構成了一項總體「第六條計畫」。

爾灣市將就任何基於種族、膚色或國籍的不當行為和歧視指控展開調查。如果您正在考慮提出投訴並有疑問，或希望獲得更多資訊，請直接致電 949-724-6067 聯絡我們。投訴表格和有關提出歧視投訴的說明可在下方所列網站上找到，也可以透過電子郵件或直接郵寄至：

City of Irvine
Attn: Title VI Coordinator and ADA Compliance Officers
PO Box 19575, Irvine, CA 92623
ADACompliance@cityofirvine.org

非歧視通知

爾灣市在其計畫、服務或活動的接納、使用或營運中，不會因種族、膚色、國籍、性別、殘疾、性取向、宗教或年齡而歧視任何人。此公告是基於 1964 年《民權法案》第六條和加州法律的相關要求。有關可能涉及歧視的問題、疑慮或投訴，以及有關 1964 年《民權法案》和相關法律的更多資訊請求，請提交至市府指定的第六條協調員/ADA 合規官。